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
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6
附件 1 余环建[2007]119 号审批意见.....	27
附件 2 工况证明.....	30
附件 3 危废协议.....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公示证明.....	49

前 言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企业投资 80 万元，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

2007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5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07]11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第一阶段）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第一阶段仅建设铝铸件生产线。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了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 年 6 月 26 日，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
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央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毛央萍

项 目 负 责 人：徐忠华

建设单位：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292588**

传真： /

邮编： **315490**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铸造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余姚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43.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p>				

	<p>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11）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建[2007]119 号审批决定，（2007 年 5 月 15 日）。</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项目集中熔化炉及保温炉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喷砂废气及浇注、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石油类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石油类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企业投资 80 万元，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2007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5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07]11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四班三转制度，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项目周边四址情况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小河，隔河为横河工业区，西侧为小河，隔河为横河工业区，北侧为其他企业。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20m 的石孔头居民住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铝铸件	吨	5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中频感应电炉	2	0	暂未建设
2	煤气发生炉	1	0	改为 1 台燃气集中熔化炉+2 台保温炉
3	热处理炉	2	2	
4	喷砂机	1	1	电加热
5	下饲烘焙窑	1	0	

6	变压器	1	1	
7	蜡模压铸机	3	0	
8	数控车床	12	1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铁	吨	1500	0	暂未建设
2	铜	吨	50	0	暂未建设
3	铝	吨	500	500	
4	煤	吨	900	0	改为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180吨/a
5	石英砂	吨	200	0	暂未建设
6	脱模剂	瓶	50	50	
7	脱模清洗液	吨	30	0	暂未建设
8	莫来粉	吨	60	0	暂未建设
9	硅溶胶	Kg	500	0	暂未建设
10	消泡剂	升	5	0	暂未建设
11	石蜡	吨	15	0	暂未建设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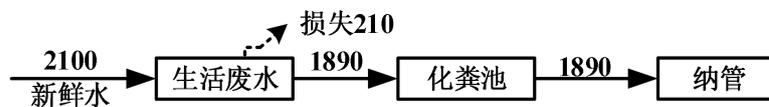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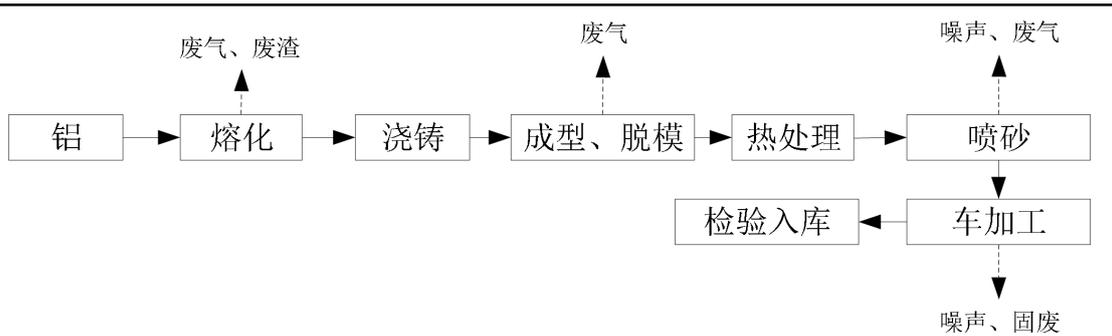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原料铝，加入到集中熔化炉中熔化（烧天然气加热），为防止铝水冷却，熔化后倒入保温炉中保温（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将铝水倒入铁模中制成铸件，待铸件冷却后脱模，然后经热处理，热处理后产品放入喷砂机中经喷砂处理后，再经车床加工，最终检验入库。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为停用煤气发生炉，改为集中熔化炉，燃料由燃煤改为天然气，属污染物减轻，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用水量平均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189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属地为余姚市，然而该企业距离余姚市污水管网较远，因此企业将废水纳入慈溪市污水管网）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90	CODcr、氨氮、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废气、保温炉废气、浇注粉尘、脱模废气、喷砂粉尘。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熔化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根 15m	布袋除尘	大气
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根 15m	水喷淋	大气
浇注粉尘	非甲烷总烃			大气
脱模废气	颗粒物			大气
喷砂粉尘	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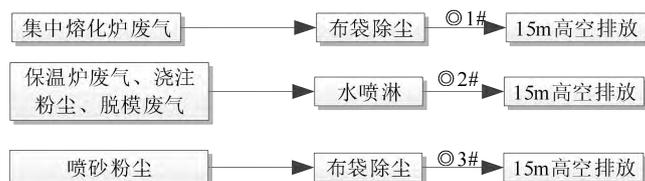


图3-2 监测布点图



集中熔化炉



集中熔化炉布袋除尘器



保温炉、浇注、脱模



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水喷淋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油、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布袋集尘灰	一般固废	5	0.5	回用于熔化	回用于熔化
2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未提及	0.1	未提及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2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无风险防范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p>如果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基本可行的。</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建设期必须合理安排精心施工，确保在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及建筑施工噪声、泥浆废水，扬尘等均得到妥善处置，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落实：目前已处于营运期，无施工期影响。</p>
<p>本项目采用制蜡模清洁工艺替代传统的采用氯化铵硬化蜡模工艺。</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蜡模工艺。</p>
<p>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p>	<p>落实：第一阶段暂未涉及冷却水。目前生活废水已纳管，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按环评要求，中频炉烟气须落实完善的集气装置，经除尘处理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料使用优质、低硫煤，并落实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煤气发生炉、隧道窑中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待交易办法出台后补办交易手续。</p>	<p>落实：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且将煤气发生炉淘汰改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根据监测结果，集中熔化炉及保温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p>
<p>厂区合理布局，高声源车间须布置于厂区东侧，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II 类标准</p>	<p>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铝边角料、废油、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铝边角料及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生产内容、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产品品种，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p>	<p>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产生内容、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pH 值、CODCr、氨氮、BOD ₅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熔化炉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2#	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喷砂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2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5月27—28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8日		
年产量	年产500吨铝铸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1.67吨铝铸件					
监测当天产量	1.5吨			1.4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9.8			83.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4#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5-27	第一次	7.22	399	26.3	115
		第二次	7.16	415	25.9	114
		第三次	7.38	396	26.7	109
		第四次	7.25	410	27.0	106
	日均	7.16~7.38		405	26.5	111
	2021-05-28	第一次	7.38	358	25.9	107
		第二次	7.26	352	26.7	104
		第三次	7.43	377	27.0	111
		第四次	7.31	344	26.6	101
	日均	7.26~7.43		358	26.6	106
最大日均值		7.16~7.43		405	26.6	11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COD _{Cr} 、BOD ₅ 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

表7-3 集中熔化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集中熔化炉废气出口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检测日期		2021-05-27			2021-05-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56	8779	8664	8869	9117	8974	/	/	/
烟温 (°C)		39	39	40	41	39	40	/	/	/
流速 (m/s)		23.1	22.9	22.6	23.4	23.9	23.6	/	/	/
含氧量 (%)		20.4	20.6	21.1	20.7	20.5	20.3	/	/	/
低浓 度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5.1	4.9	4.6	5.3	4.8	5.1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2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3	31	33	31	34	34	3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27	0.29	0.28	0.31	/	/	/

表7-4 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出口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检测日期		2021-05-27			2021-05-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057	66479	65768	65089	66139	66839	/	/	/
烟温 (°C)		22	22	22	24	24	24	/	/	/
流速 (m/s)		18.3	18.7	18.5	18.6	18.9	19.1	/	/	/
含氧量 (%)		20.3	20.9	21.4	20.6	21.1	21.3	/	/	/
低浓 度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4.8	4.7	5.4	4.9	5.1	5.1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4	0.32	0.31	0.35	0.32	0.34	0.35	3.5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2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1	34	33	32	32	34	3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08	2.06	2.24	2.15	2.12	2.14	/	/	/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50	2.57	3.58	3.32	2.57	2.98	3.5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23	0.17	0.24	0.22	0.17	0.20	0.24	10	符合

表 7-5 喷砂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喷砂废气 出口	2021- 05-27	第一次	2696	<20	0.03
		第二次	2725	<20	0.03
		第三次	2783	<20	0.03
	2021- 05-28	第一次	2711	<20	0.03
		第二次	2654	<20	0.03
		第三次	2768	<20	0.03
最大值			—	<20	0.03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西	2.3	27.8	101.0
2021-05-27	第二次	西	2.3	27.9	100.9	晴
	第三次	西	2.3	28.1	100.5	晴
	第一次	西	2.2	29.8	101.1	晴
2021-05-28	第二次	西	2.3	30.1	100.6	晴
	第三次	西	2.3	30.3	100.1	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颗粒物
2021- 05-27	5#厂界上风 向	第一次	1.10	0.267
		第二次	0.98	0.283
		第三次	0.97	0.267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0	0.300
		第二次	1.00	0.317
		第三次	0.97	0.317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2	0.400
		第二次	0.90	0.383
		第三次	0.93	0.417
2021-05-28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4	0.283
		第二次	1.02	0.267
		第三次	1.01	0.283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317
		第二次	1.00	0.300
		第三次	1.00	0.300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350
		第二次	1.06	0.367
		第三次	0.97	0.333
最大值			1.10	0.4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集中熔化炉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砂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 (A)	
			昼间	夜间
8#	厂界东侧	2021-05-27	57.7	47.1
9#	厂界南侧		57.8	47.9

10#	厂界西侧	2021-05-28	58.4	48.1
11#	厂界北侧		57.5	46.9
8#	厂界东侧		57.8	47.6
9#	厂界南侧		58.2	48.5
10#	厂界西侧		58.6	48.7
11#	厂界北侧		56.8	46.9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COD_{Cr}、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集中熔化炉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砂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油、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集尘灰及铝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在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铝铸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07]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3.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余环建[2007]119 号

关于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本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经研究原则同意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业设计、建设中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期必须合理安排精心施工，确保在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及建筑施工噪声、泥浆废水、扬尘等均得到妥善处置，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采用制蜡模清洁工艺替代传统的采用氯化铵硬化蜡模工艺。

3、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必须落实治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4、按环评要求，中频炉烟气须落实完善的集气装置，经除尘处理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料使用优质、低硫煤，并落实相应治理措施，确保煤气发生炉、隧道窑中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待交易办法出台后补办交易手续。

5、厂区合理布局，高声源车间须布置于厂区东侧，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标准。

6、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

7、本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生产内容、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产品品种，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8、项目建设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生产。

附件：环评报告表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铸造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送：余姚市低塘街道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年产量	年产 500 吨铝铸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67 吨铝铸件	
监测当天产量	1.5 吨	1.4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9.8	83.8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10331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樟树场

电话: 13768292588

邮箱:

联系人: 徐忠华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油,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徐建平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8975888；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2页共2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杰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 6月 1日至 2022年 3月 31日止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	800-251-08					3710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吨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1051260

项 目 名 称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园种场内）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2021 年 05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园种场内）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GC9790H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11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4#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5-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2	399	26.3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6	415	25.9	1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8	396	26.7	1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5	410	27.0	106
	2021-05-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8	358	25.9	1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6	352	26.7	10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3	377	27.0	11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1	344	26.6	101

表 2 浇注、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浇注、脱模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1-05-27			2021-05-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65057	66479	65768	65089	66139	66839
烟温 (°C)		22	22	22	24	24	24
流速 (m/s)		18.3	18.7	18.5	18.6	18.9	19.1
含氧量 (%)		20.3	20.9	21.4	20.6	21.1	21.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	4.8	4.7	5.4	4.9	5.1
	排放速率 (kg/h)	0.34	0.32	0.31	0.35	0.32	0.3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	31	34	33	32	32
	排放速率 (kg/h)	2.08	2.06	2.24	2.15	2.12	2.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50	2.57	3.58	3.32	2.57	2.98
	排放速率 (kg/h)	0.23	0.17	0.24	0.22	0.17	0.20

表 3 集中熔化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集中熔化炉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1-05-27			2021-05-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8856	8779	8664	8869	9117	8974
烟温 (°C)		39	39	40	41	39	40
流速 (m/s)		23.1	22.9	22.6	23.4	23.9	23.6
含氧量 (%)		20.4	20.6	21.1	20.7	20.5	20.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3	5.1	4.9	4.6	5.3	4.8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33	31	33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27	0.29	0.28	0.31

表 4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喷砂废气 出口	2021- 05-27	第一次	2696	<20	0.03
		第二次	2725	<20	0.03
		第三次	2783	<20	0.03
	2021- 05-28	第一次	2711	<20	0.03
		第二次	2654	<20	0.03
		第三次	2768	<20	0.03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05-27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0	0.267
		第二次	0.98	0.283
		第三次	0.97	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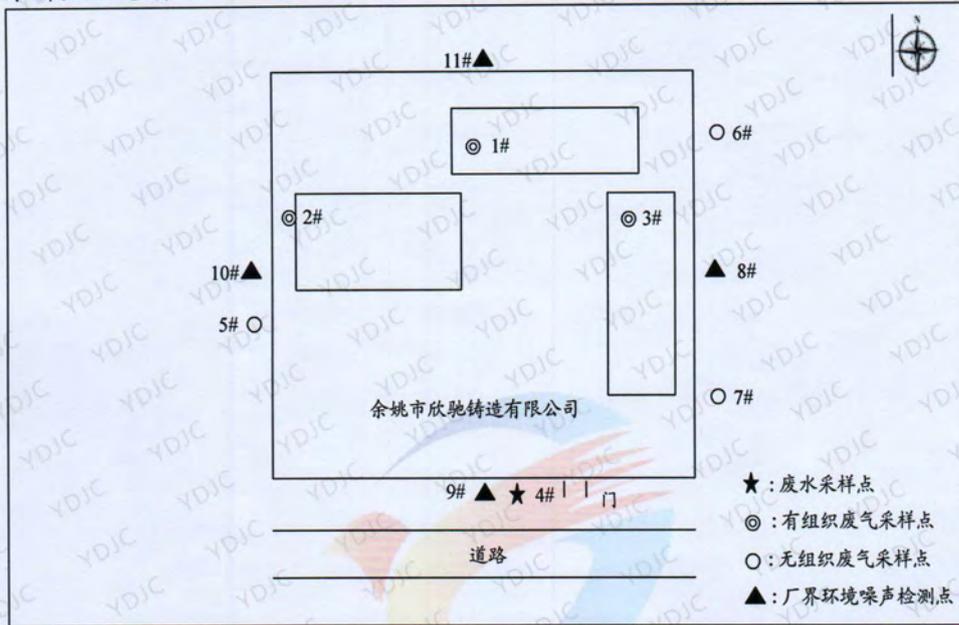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27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0	0.300
		第二次	1.00	0.317
		第三次	0.97	0.317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2	0.400
		第二次	0.90	0.383
		第三次	0.93	0.417
2021-05-28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4	0.283
		第二次	1.02	0.267
		第三次	1.01	0.283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317
		第二次	1.00	0.300
		第三次	1.00	0.300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350
		第二次	1.06	0.367
		第三次	0.97	0.33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8#	厂界东侧	2021-05-27	57.7	47.1
9#	厂界南侧		57.8	47.9
10#	厂界西侧		58.4	48.1
11#	厂界北侧		57.5	46.9
8#	厂界东侧	2021-05-28	57.8	47.6
9#	厂界南侧		58.2	48.5
10#	厂界西侧		58.6	48.7
11#	厂界北侧		56.8	46.9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1-06-07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5-27	第一次	西	2.3	27.8	101.0	晴
	第二次	西	2.3	27.9	100.9	晴
	第三次	西	2.3	28.1	100.5	晴
2021-05-28	第一次	西	2.2	29.8	101.1	晴
	第二次	西	2.3	30.1	100.6	晴
	第三次	西	2.3	30.3	100.1	晴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棉花原种场内，实施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5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07]11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3.8%。

（四）验收范围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目前仅建设铝铸件，年产 500 吨铝铸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为停用煤气发生炉，改为集中熔化炉，燃料由燃煤改为天然气，属污染物减轻，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废气、保温炉废气、浇注粉尘、脱模废气、喷砂粉尘。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保温炉废气、浇注粉尘、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油、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集尘灰及铝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1051260）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COD_{Cr}、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集中熔化炉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保温炉、浇注、脱模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

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砂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铸造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6 月完成。2021 年 6 月 2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余姚市欣驰铸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